

项目编号：HXXS2025-017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 K0+000 至 K0+240 段)》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 (薛辛路 K0+000 至 K0+240 段)》承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规定，经采购确定，在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 K0+000 至 K0+240 段)》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吴堡县薛辛路

三、主要工程内容钢带 PE 螺旋波纹管 DNDN1000, 256m, 检查井 3 座, 混凝土路面 1316m³, 挖土方 6377.4m³, 填土方 21258m³, 厕所 1 个, M7.5 浆砌砖围墙 15m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见附件)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按照采购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单价实行单价承包，工程计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之中。

2. 工程承包单价为含税单价，税款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交纳。

3. 本合同为清单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仅是对工程数量的预估。清单单价均已包括从施工准备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任何缺陷修复和防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陆 (¥1205386.00 元)。最终以评审(或审计)最低价支付。

5. 工期：

本合同开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开工，2025 年 11 月 3
日竣工，工期 20 天。

6. 工程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评审（或审计）完成后，全部结清。

(2) 付款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依据，待所有资料齐备后予以支付。

五、结算办法

根据招标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约定的单价及现场实际的工程量结算。

六、管理机构

1. 为了加强对乙方组织和管理，甲方成立施工(所)组，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文明施工、验工计价、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控制及管理。

3.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齐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

七、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设计图纸。

2. 隐蔽工程验收检查签证等工作。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劳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负责用地、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

5. 办理验工计价，工程结算、决算工程价款，负责对乙方的工程计量支付。

6. 建立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规章制度。

7. 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不合格的管理、技术人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

外费用。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总工必须坚守工地，有特殊事情离开必须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主要人员、机械设备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 项目经理、总工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或备用人员）一致，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需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申请及拟任人员名单，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申报人员资质，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必须持有满足要求的相关证件。

3. 按投标文件配齐配足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时需经甲方验收，一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所有进场设备、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离场，甲方必要时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要求乙方随时增加人员，机械设备，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管理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严禁偷工减料，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隐瞒不报，同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乙方特殊工种人员（爆破工、电工、焊工、机械操作手等）应持证上岗，并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扫描件报甲方备案。

6. 内业技术人员要认真计算按工程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负责填写、签认所承担范围内的所有内业资料，并整理完善归档，按甲方要求按时移交，同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一切管理制度和办法，按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

7. 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协调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关系。

8. 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治安、刑事犯罪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负责验工计价原始资料的签认工作，甲方以此作为审核验工计价工程数量的依据。

10. 负责购买进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机械设备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

11.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自行制作有关试件，完成各种原材，成品，半成品各种试件的抽样送检工作，外委试验必须有甲方或者监理监督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须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施工机具设备、人员、试验等检查设备。

1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自检制度体系，在监理工程师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及附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未得到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签认不可继续施工。

14.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分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按照约定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应按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予以公示。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15. 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开工申请书原件、开工令原件、经总监审查过的项目施工方案原件；同时提供成立项目部，组织架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等上墙等影像。所有资料一式 3 份，施工（所）组一份、监理一份、乙方一份。

1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公示牌并提供项目开工公示影像，影像内容包含机械、人工、公示牌等。

17. 乙方在重要工程节点时向监理及甲方提供申请文件，待监理及甲方同

意后进行相关作业。

18. 施工完成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施工日志等施工资料，并向施工组提供交工公示影像。

八、工程质量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次，分部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主体工程质量零缺陷。

3.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规范要求施工，杜绝重大、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生。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妥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不能妥善处理，甲方有权代乙方强制执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4. 质量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并保证人员素质和数量，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5. 质量检查：乙方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费用，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质量缺陷：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质量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九、其他

1. 合同解除

1.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 坚决杜绝分包、转包，或者乙方公然地忽视履行施工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者甲方认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段工程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外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并且双方办理完最终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3. 合同纠纷处理

若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合同结算支付完毕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
程(薛辛路 K0+000 至 K0+240 段)》

投标工程量清单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2024年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K0+000至K0+240段）
 编制范围：吴堡县2024年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K0+000至K0+240段）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I	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0.26	1212136.9	4662064.99	100.00	
102	路基工程	km	0.26	878777.51	3379913.49	72.50	
L.J01	场地清理	km	0.26	23355.86	89830.24	1.93	
L.J0102	挖除旧路面	m 3	227.52	18174.14	79.88	4.50	按挖除路面的类型分级
L.J01020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3	227.52	18174.14	79.88	1.50	
L.J01020101	挖除水泥混凝土面层	m 3	187.52	17274.26	92.12	1.43	
L.J01020102	挖除旧路基层	m 3	40	899.88	22.5	0.07	
L.J0104	挖除15cm 混凝土面板	m 3	56.25	5181.73	92.12	0.43	
L.J02	路基挖方	m 3	3780	88582.04	23.43	7.31	
L.J0201	挖土方	m 3	10157.4	88582.04	8.72	7.31	
L.J020101	挖路基本土方	m 3	3780	32965.14	8.72	2.72	
L.J020102	开挖塌落土方	m 3	6377.4	55616.9	8.72	4.59	
L.J03	路基填方	m 3	21258	294211.66	13.84	24.27	
L.J0302	借土方填筑	m 3	21258	294211.66	13.84	24.27	不含桥涵台背回筑
L.J06	排水工程	km	0.26	472627.95	1817799.82	38.99	
L.J0607	其他排水工程	km	0.26	472627.95	1817799.82	38.99	
L.J060701	钢带PE螺旋波纹管DN 1000	m	256	262117.54	1023.9	21.62	
L.J060702	C 20混凝土基座	m 3	156	36988.7	237.11	3.05	
L.J060703	中砂、粗砂回填	m 3	257.02	60554	235.6	5.00	
L.J060704	回填砂砾	m 3	550	100187.71	182.16	8.27	
L.J060705	混凝土检查井	座	3	12780	4260	1.05	
103	路面工程	km	0.26	254772.75	979895.19	21.02	
L.M 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2	1053	228409.78	216.91	18.84	
L.M 0202	路面底基层	m 2	889	15562.97	17.51	1.28	按不同的材料分级

编制：
 复核：

表A.0.2-5 总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吴堡县2024年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K0+000至K0+240段）
 编制范围：吴堡县2024年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K0+000至K0+240段）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LM 020202	20cm 5% 水泥土底基层	m ²	889	15562.97	17.51	1.28	按不同的厚度分级
LM 0203	路面基层	m ²	871	47558.59	54.6	3.92	按不同的材料分级
LM 020302	20cm 5% 水稳碎石基层	m ²	871	47558.59	54.6	3.92	按不同的厚度分级
LM 0205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1053	165288.22	156.97	13.64	按不同的材料分级
LM 020501	22cm C 30水泥混凝土	m ²	1053	105565.33	100.25	8.71	按不同的厚度分级
LM 020502	钢筋	t	0.763	3713.83	4866.52	0.31	
LM 020503	钻孔植筋	根	690	56009.06	81.17	4.62	
LM 03	其他路面（场周边道路）	m ²	263	26362.97	100.24	2.17	按不同的类型分级
LM 0301	18cm 5% 水泥土底基层	m ²	287	4383.71	15.27	0.36	
LM 0302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63	21979.26	83.57	1.81	
109	其他工程	公路公里	0.26	6883.84	26476.3	0.57	
10909	新建围墙（M 7.5浆砌青红砖）	m ³	7.2	2883.84	400.53	0.24	
10910	拆除新建厕所	座	1	4000	4000	0.33	
110	专项费用	元		71702.8		5.92	
11001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53789.45		4.44	
11002	安全生产费	元		17913.35		1.48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公里	0.26	1212136.9	4662064.99	100.00	
7	公路基本造价	公路公里	0.26	1212136.9	4662064.99	100.00	

编制：

复核：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安全协议书

为保障《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K0+000至K0+240段)》实施过程中安全、高效,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向承包人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

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高效、高质量原则，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及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

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利华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吴堡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省厅、市局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吴堡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水毁及安全治理工程(薛辛路 K0+000 至 K0+240 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0912-6521318），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方、质检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其施工资格并将其设定为施工“黑名单”。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2. 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